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聲字第11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帝睿(原名陳正欣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63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帝睿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節本係依據正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

112 年 12 月

26 日

